

香港遊樂場協會
回應社工總工會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之發佈會

昨日(2018 年 2 月 11 日)，社工總工會報導其於月前檢視 165 間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近 3 年的財務報告，然後指出本會的雜項開支高達 930 萬元，報導並指情況不尋常，憂慮機構以撥款補貼非資助服務。

由於此報導會引起公眾人士誤解，本會認為必須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1. 社工總工會所指高達 930 萬元的「雜項開支」，於本會 2016/2017 賬目而言，當中包括 99%(即 926 萬)為本會轄下受社署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所舉辦興趣班開支的「導師費用」。這些導師費用乃全數與服務使用者有關。
2. 而將導師費用列入「雜項開支」已是本會二十多年來入賬方法，本會一向跟從社會福利署指引下填交財務報告(Annual Financial Report, AFR)，並由核數師核實，從未被質疑及被指違規。本會賬目及財務運作一向公開透明及穩健，並一直受到執行委員會、核數師及社會福利署監察；核數師每年對本會的週年財務報告均高度評價，社署的機構定期評檢亦如是。
3. 另報導中指有憂慮本會以社會福利署撥款補貼非資助服務，本會亦必須予以澄清。在過去十多年間，本會積極開拓非社署資助服務，如場館、體育、社企等；近十年的非資助收益一直在補貼整筆過撥款下的不足。

本會一向以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為首要考慮；同時，亦一直秉持一套公平公正，透明及以人為本的行政、財務及人事政策，賬目清楚，善用公帑，尊重及愛惜員工。

是次社工總工會在事件未經查證前便作出有關報導，實對本會有欠公允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！本會一向與業界團體保持良好溝通，歡迎社工總工會就與本會相關事項可直接與本會查證，以免引起公眾人士誤解，及對本會聲譽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香港遊樂場協會
2018 年 2 月 12 日

副本送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